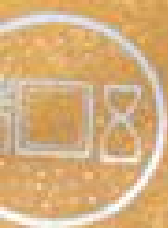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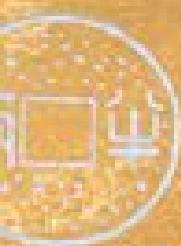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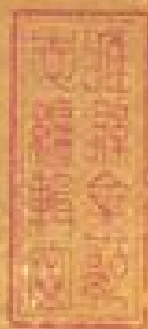


睢縣金融志



睢县金融志

睢县金融志编辑室

一九八六年十月



《睢县金融志》编纂领导组

组 长	徐林洲	(前中)
副组长	郭成德	(前右)
	赵世绪	(前左)
成 员	郝清泉	(后左中)
	刘传汉	(后左)
	宋殿桢	(后右中)
	刘国常	(后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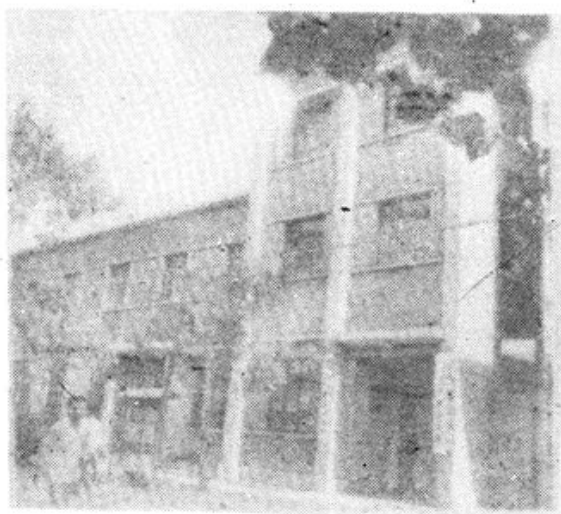


《睢县金融志》编纂人员

主 编	郝 清 泉	(右中)
编 辑	刘传汉	(右)
	宋 殿 桢	(左中)
办事员	张宪玲	(左)

工两行营业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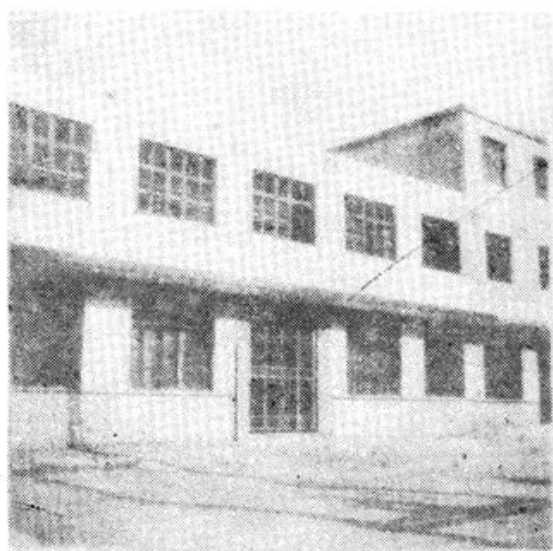
行、保险公司公共大门及人
睢县人民医院、工商银



用联合社大门及营业楼
睢县农业银行、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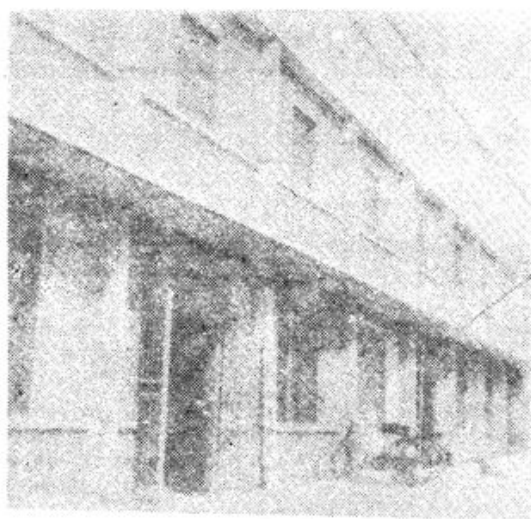
设银行营业楼
尚在建筑中的睢县建



用的日本进口轿车
睢县人、工两行运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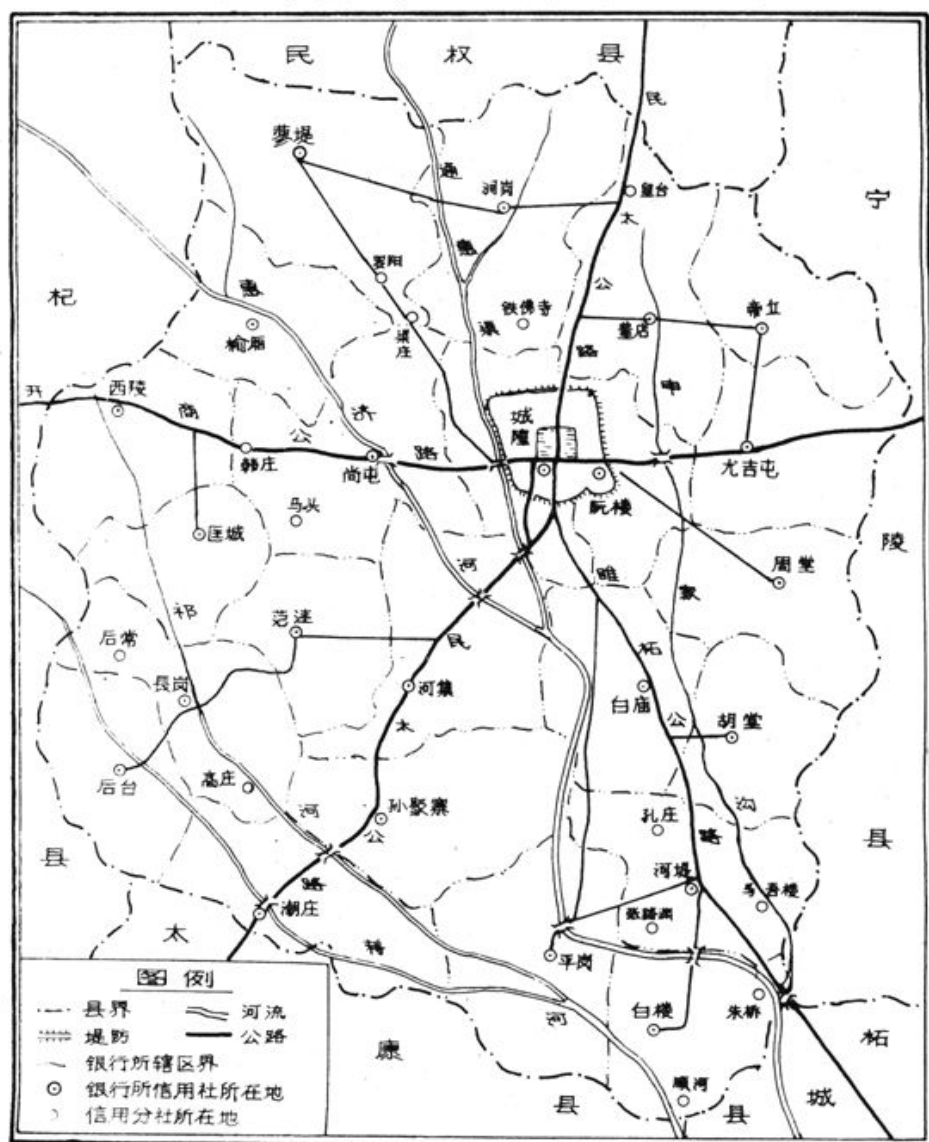
睢县城关镇信用合作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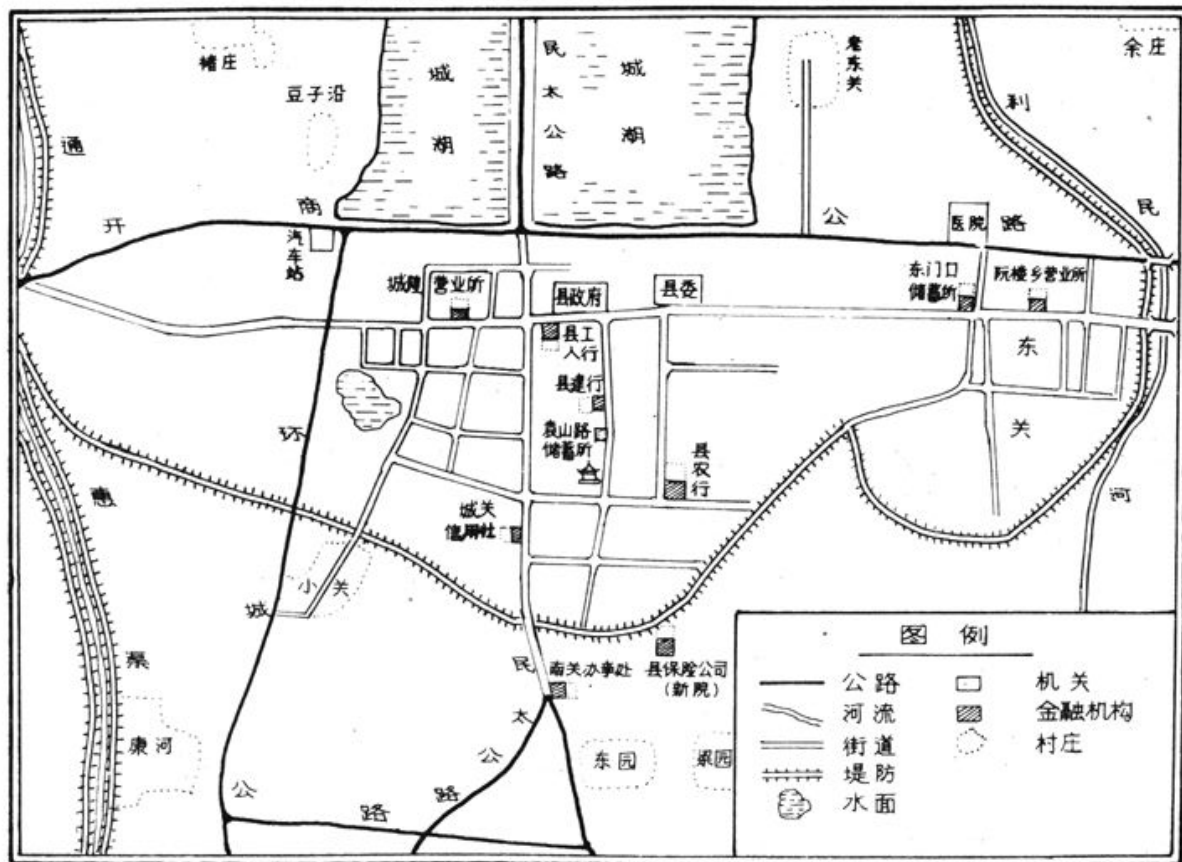
睢县支行袁山路储蓄所
中国（工商）银行



睢县金融机构分布图 (1985年)



睢县城关金融机构分布图 (1985年)



序 言

为总结经验，衔接历史，给现代和后人提供历史借鉴资料，以利承前启后，继往开来，找出金融工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的规律，我们根据睢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和商丘地区金融志编纂领导组的部署，编写了《睢县金融志》。这是睢县金融系统有史以来第一部新型志书，使它能够起到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

本志在编纂过程中，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本着“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以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新的材料，记述了睢县广大金融干部，在各级党政领导下，通过银行的职能作用和支持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事实，揭示了社会主义银行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为全面真实地反映历史，在编写中我们力求作到，内容广泛，材料真实，篇目分明，图文并茂，尽可能突出睢县金融特点，以得到思想性、时代性、连续性、广泛性的科学统一。

睢县地处中原，豫东要地。解放前历年战争，几经沧桑；解放后又有十年动乱，历史资料散失严重。特别是旧金融业自古无志，资料更是片鳞只爪，考证尤为不易，给编纂工作带来很多困难。加之我们写作水平低，专业知识欠缺，既无范本可鉴，又无实际经验。因此，在体例、内容和文字结构等方面，遗误、不当之处，在所难免，尚望领导和同志，予以指正。

在搜集资料中，县档案局给了我们很多方便，县总编室对我们多次进行指导，商丘中心支行（公司）的程丕桢、刘明初、孙永兴、代剑影、张万俊、张文义、张可均等同志曾提出宝贵的修改

意见，睢县人、农、工、建、保金融单位的有关股、室给了大力协助和支持，原在银行工作多年的老干部和社会名流给我们提供了大量材料，使我们编纂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睢县金融志》编辑室

一九八六年七月

凡 例

一、本志采用述、记、志、图、表、照、录诸体裁编写。以文字记述为主，视宜图则图，宜表则表的情况，在适当地方附以图、表、照。

二、本志体例编纂是：横排门类，纵贯时间，立足当代，详今略古，从反映睢县金融业的全貌出发，事近相聚，事同相并，共性从简，个性从繁，以体现地方特点和行业特点。

三、本志编纂年代，上限为清光绪元年（公元1875年）（货币章未受此限），下限为公元1985年。

四、本志除序言、凡例外，分概述、大事记、货币、清末民国时期的金融概况、社会主义金融机构、货币流通与现金管理、存款、工商业贷款、农业贷款、基本建设拨款与贷款、利率、会计核算与结算、发行与出纳、保险业务、信用合作社、社队会计辅导与农业拨款监督、代理业务、金融信息与信托业务、社会主义金融机构的内部建设与管理，共十九章，六十四节。并附图、表、照片，计190000字左右。

五、本志年代称谓，凡历史年代称号，一律沿用通称。如清朝、中华民国等，以符合历史事实。历史纪年，以当时通用年号，在括号内加注公元年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949年10月1日）后，改为公元年代纪年。对人物，则直书其名，直叙其事。

六、本志金额、计量等数字，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

七、本志文体为语体文，记述体。记文述事，采用现代汉语的书面语言。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大事记	(4)
第三章 货币	(19)
第一节 清朝以前的货币.....	(19)
第二节 清朝的货币.....	(22)
第三节 民国时期的货币.....	(25)
第四节 人民政权的货币.....	(31)
第四章 清末、民国时期的金融概况	(38)
第一节 民间借贷.....	(38)
第二节 典当.....	(41)
第三节 钱庄.....	(42)
第四节 放帐铺.....	(43)
第五节 银行.....	(43)
第五章 社会主义金融机构	(45)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睢县支行.....	(45)
第二节 中国工商银行睢县支行.....	(49)
第三节 中国农业银行睢县支行.....	(51)
第四节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睢县支行.....	(53)
第五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睢县机构.....	(54)

第六章 货币流通与现金管理	(66)
第一节 货币流通.....	(66)
第二节 现金管理.....	(78)
第三节 工资基金监督.....	(82)
第七章 存款	(85)
第一节 财政性存款.....	(85)
第二节 企业存款.....	(86)
第三节 基本建设存款.....	(86)
第四节 农村存款.....	(87)
第五节 储蓄存款.....	(87)
第八章 工商业贷款	(95)
第一节 私营个体经济贷款.....	(95)
第二节 集体工商业贷款.....	(100)
第三节 国营商业贷款.....	(111)
第四节 国营工业贷款.....	(122)
第五节 中短期设备贷款.....	(131)
第九章 农业贷款	(133)
第一节 农业生产贷款.....	(133)
第二节 社队(乡镇)企业贷款.....	(142)
第三节 对信用社贷款.....	(144)
第四节 清理和豁免旧农贷.....	(145)
第十章 基本建设拨款与贷款	(155)
第一节 基本建设拨款与监督.....	(155)

第二节	基本建设贷款	(163)
第十一章	利率	(167)
第十二章	会计核算与结算	(175)
第一节	会计核算	(175)
第二节	结算业务	(187)
第十三章	发行与出纳	(193)
第一节	发行库	(193)
第二节	出纳制度的变革	(194)
第三节	现金出纳工作	(195)
第四节	手工点钞及机具的使用	(199)
第五节	金银收兑与配售	(203)
第十四章	保险业务	(207)
第一节	业务开展	(207)
第二节	防灾理赔	(211)
第三节	保险费率	(218)
第十五章	信用合作社	(222)
第一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	(222)
第二节	城市信用社	(238)
第十六章	社队会计辅导与农业拨款监督	(240)
第一节	社队会计辅导	(240)
第二节	农业拨款监督	(244)
第十七章	代理业务	(247)

第一节	代理财政金库·····	(247)
第二节	发行公债·····	(248)
第三节	发行国库券·····	(251)
第十八章	金融信息与信托业务·····	(253)
第一节	金融信息·····	(253)
第二节	信托业务·····	(254)
第十九章	社会主义金融机构的内部建设和管理·····	(257)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在睢县金融机构中的组织和作用 ·····	(257)
第二节	共青团、妇联·····	(260)
第三节	工会和职代会·····	(261)
第四节	职工队伍·····	(262)
第五节	干部管理与职工培训·····	(266)
第六节	财务管理·····	(269)
第七节	工资待遇和职工福利·····	(274)
第八节	劳动竞赛与技术练功·····	(276)
第九节	业务技术职称的评定·····	(279)
第十节	睢县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师级技术人员 简介·····	(282)
第十一节	计划生育·····	(287)
第十二节	干部离退休·····	(288)

第一章 概 述

睢县，古称睢州，亦作襄邑，地处豫东平原，东西贯通开封与归德（今商丘县）之间。历史悠久，交通方便，商业兴盛，文化灿烂。据《清史稿》记载：“粮道……河南以开归盐驿道兼理”。因地处中原，交通要道，自古为兵家必争之地，战乱频繁，故既无大金融机关设置，亦无货币铸造机构，历代货币均从外地流入。城乡的资金融通，以典当、兑换、民间借贷等方式，籍以互通有无。

清末时期，睢县境内尚无银行，仅有私商开办的放帐铺、当铺和钱店。光绪年间较为出名的有城内西街“广盛高”和南街南北二“茂盛”三个放帐铺，城乡贫民以月息三分的高利受之盘剥。光绪二十八年，城内西街和东关分别设立了“赵同太”和“彭元达”两家当铺，以衣服、金银首饰和铜锡器皿作质押，高利放债、吮吸贫民。随着商品交易扩大，信用业务日趋活跃与发展，当铺已不适应形势发展需要，睢县知名劣绅殷国友在城内开办钱店，主要经营存、放、兑换业务。放款利率三分；收兑银两进为十七两六，出为十六两五。一些富商劣绅见有利可图，相继又出现“聚太昌”、“聚德昌”、“李效密”三家钱店。

民国时期，高利贷者以贷放货币和实物的方式，榨取高利，甚为猖獗。城内计有广盛高、南茂盛、北茂盛、付实卿、朱金壁、张金垒等二十余家。农村高利贷也较为普遍，经营者都是地主、富商、劣绅，通过放钱、放粮向农民高利剥削。借款利率一般三分，借粮一般春借一斗，夏还斗半，也有少数“借一还二”或“借一还三”者。许多农民借高利贷，因利滚本，本加利，而债台高筑，成为还不清的阎王债。民国七年（公元1918年）河南